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育仕

選任辯護人 王俊智律師

陳松甫律師

林鼎越律師

被 告 洪清木

選任辯護人 林宗儀律師

被 告 王雋強

選任辯護人 陳雅琴律師

參 與 人 李鳳英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56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41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育仕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7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該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7、20、2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清木犯如附表一編號1、5、7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該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01 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2 徵其價額。

03 王雋強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6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該編號主  
04 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  
05 至10、13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  
06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7 額。

08 參與人李鳳英所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5所示之物沒收之。

### 09 事實

10 一、蔡育仕於民國112年8月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微信帳號暱  
11 稱「達美樂24H」、「卡斯特在線等」、「拿坡里24H」販毒  
12 集團，負責補充毒品、提供高雄市○○區○○街000巷00號  
13 之住家作為倉庫存放毒品咖啡包及愷他命，每日薪水為新臺  
14 幣(下同)2000元、王雋強及洪清木於112年11月加入上述販  
15 毒集團，渠2人負責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灰  
16 色Honda CRV，下簡稱「A車」)前往與購毒者面交，負責交  
17 付毒品及收取買賣價金(王雋強負責白班、洪清木負責晚  
18 班)，渠2人向購毒者收取交易毒品之價金後，於每週一扣除  
19 薪水後，上繳給蔡育仕(每日薪水不論多少趟次均為4000  
20 元)。蔡育仕、洪清木、王雋強均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  
21 卡西酮<Mephedrone>、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  
22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第三級毒品，1-甲基苯基-1-  
23 丙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定第四級毒  
24 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販賣，亦可預  
25 見毒品咖啡包可能混合2種以上毒品成分，仍共同意圖營  
26 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販賣含有混合上開第三級  
27 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甲基-N,N-二甲基卡  
28 西酮、第四級毒品1-甲基苯基-1-丙酮成分咖啡包之犯意聯  
29 絡，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  
30 種以上毒品咖啡包予附表一所示購毒者王天憚等人。嗣因員  
31 警據報循線追緝，並於113年1月30日執行搜索，扣得附表二

01 編號1至10、13、17、20、22所示之物，始悉全情。

0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03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04 理 由

05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即刑事訴訟  
06 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  
07 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08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  
09 1項定有明文。經查，檢察官、被告蔡育仕、洪清木、王雋  
10 強及其等辯護人就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屬於審判外陳述之  
11 證據，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44-145頁），且本院  
12 審酌該證據作成情況均無不適當情形，依前開規定認得作為  
13 本案證據。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蔡育仕、洪清木、王雋強(被告王雋強  
16 僅爭執主觀不知悉毒品咖啡包含有2種以上毒品成分，其餘  
17 均坦承不諱，詳後述)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18 (見警卷第23-31、252-257頁；偵卷第55、71、84頁；聲羈  
19 卷第52、60、70頁；本院卷第451頁)，復與證人王天懌、  
20 余東逸、陳玉婷、林孟穎於偵查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  
21 第395-409頁、偵卷第43-45、241、254-257、325-327、34  
22 4、352、360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王天懌與WeChat帳  
23 號「達美樂」對話紀錄、被告王雋強手機翻拍照片等附卷足  
24 憑(見警卷第45-49、51-57、61-69、71-81、163-183、185-  
25 193、301-307、323-329、331-365頁)；而扣案如附表二編  
26 號1、2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其中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抽  
27 驗2包)，結果均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  
28 -二甲基卡西酮、第四級毒品1-甲基苯基-1-丙酮成分；扣案  
29 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經送鑑定，抽驗3包，結果確含第  
30 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7所示之物，經送  
31 鑑定，抽驗1包，結果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等情，有

0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9日刑理字第1136040409  
02 號、113年5月8日刑理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高雄市立  
03 凱旋醫院113年03月2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3348號濫用藥物成  
04 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37-238、365-366、373  
05 頁），而附表二編號1、3、17其餘未經檢驗之咖啡包、愷他  
06 命，審酌各該咖啡包、愷他命與經抽驗之咖啡包、愷他命外  
07 觀均相同，且被告蔡育仕於本院審理時稱：如附表二編號17  
08 所示之愷他命均係蔣子翔交給我，準備用來販賣等語；於偵  
09 查時稱：小蜜蜂車上貨不夠時，蔣子翔會打電話叫人送貨給  
10 我，我再跟小蜜蜂約時間，將愷他命、咖啡包交給小蜜蜂等  
11 語（見偵卷第72頁）；被告王雋強於本院審理時稱：如附表二  
12 編號1至3所示之咖啡包、愷他命，都是要拿來販賣的毒品等  
13 語（見本院卷第141-142頁）；於偵查時稱：補貨的是蔡育  
14 仕等語（見偵卷第56頁），可見該等咖啡包、愷他命均係由集  
15 團上游交付予被告蔡育仕，再分由被告洪清木、王雋強載運  
16 予購毒者，來源同一，堪認該等咖啡包、愷他命亦均含有相  
17 同之毒品成分，足認被告蔡育仕、洪清木、王雋強上開自白  
18 與事實相符，自堪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19 (二)按販賣毒品之所謂販賣行為，須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意圖，  
20 且客觀上有販入或賣出毒品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  
21 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51號判  
22 決參照）。參以被告蔡育仕於偵查時自承：薪水每天2000元  
23 等語（見偵卷第69頁）；被告洪清木於偵查時自承：薪水每  
24 天4000元，大概賺了16萬元等語（見偵卷第83-84頁）；被告  
25 王雋強於偵查時自承：薪水每天4000元，應該賺了十幾萬元  
26 等語（見偵卷第53頁），自堪信就事實欄部分，被告蔡育仕、  
27 洪清木、王雋強販賣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混合第三、四  
28 級毒品咖啡包時，確有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是以被告蔡育  
29 仕、洪清木、王雋強上開行為，主觀上確有營利之意圖，應  
30 堪認定

31 (三)至被告王雋強雖爭執主觀不知悉毒品咖啡包含有2種以上毒

01 品成分，辯護人亦為其辯稱：被告王雋強係因生活所迫加入  
02 販毒集團，案發前並無販賣或持有毒品咖啡包之前科，擔任  
03 之角色亦僅為小蜜蜂，無從認識販賣之毒品內容物為何，應  
04 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適用等語，然參諸毒品  
05 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及其立法理由已經表明依毒品查緝  
06 實務，施用混合毒品之型態日益繁多，且因混合毒品之成分  
07 複雜，施用後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  
08 者，為加強遏止混合毒品之擴散，爰增定該規定，屬刑法分  
09 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行為人本不須參與實行  
10 親自混合之製造行為，遑論須專精化學領域而明瞭製程所用  
11 物質組成之化學式，只須具故意或不確定故意，知悉或可得  
12 預見客觀上有此等混合情事已足（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13 第1154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124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415  
14 號等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參以被告王雋強於本院審理時  
15 稱：我不知道本案毒品如何製作，我也沒有問毒品來源，我  
16 只知道那是毒品等語（見本院卷第452頁），而目前毒品查緝  
17 實務上，混合毒品之型態日益繁多，常見將各種毒品混入其  
18 他物質偽裝，例如以咖啡包、糖果包、果汁包等型態，包裝  
19 混合而成新興毒品，此已廣為新聞媒體報導，也正因為混合  
20 毒品之成分複雜，施用後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高於施用  
21 單一種類，為加強遏止混合毒品之擴散，方有毒品危害防制  
22 條例第9條第3項加重其刑規定之修正，是常人在媒體廣泛報  
23 導下，對於毒品咖啡包會混合2種以上毒品乙節，均當有所  
24 預見，被告王雋強就本案咖啡包均未詳加探究其內毒品成  
25 分，仍決意為本案犯行，顯見被告王雋強對於本案毒品咖啡  
26 包究竟含有何等毒品成分，均在所不問，縱混合有多種毒品  
27 之可能，亦容任其發生，堪認被告王雋強有意圖販賣而持有  
28 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王  
29 雋強及辯護人上開辯解並不可採。

30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蔡育仕、洪清木、王雋  
31 強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蔡育仕就附表一編號3、4、6所示部分，均係犯毒品  
03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附表一編  
04 號1、2、5、7所示部分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05 條第3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  
06 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罪；被告洪清木就附表一編號1、5、7所  
07 示部分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毒品危  
08 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  
09 品罪；被告王雋強就附表一編號3、4、6所示部分，均係犯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附表  
11 一編號1、2所示部分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2 第3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  
13 混合2種以上毒品罪。被告蔡育仕、洪清木、王雋強販賣前  
14 持有逾量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混合第三、四級毒品咖啡  
15 包，應為其後販賣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  
16 蔡育仕、洪清木、王雋強就附表一編號1；被告蔡育仕、王  
17 雋強就附表一編號2、3、4、6；被告蔡育仕、洪清木就附表  
18 一編號5、7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19 正犯。被告蔡育仕、洪清木、王雋強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  
20 重5公克以上之犯行，為吸收關係，已如前述，應論以一  
21 罪，則被告蔡育仕、洪清木、王雋強就附表二編號1至3、17  
22 所示毒品所犯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罪  
23 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24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5 1.被告蔡育仕就附表一編號1、2、5、7；洪清木就附表一編號  
26 1、5、7；王雋強就附表一編號1、2所示部分，所犯販賣第  
27 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8 第9條第3項規定，除適用其中最高級別即販賣第三級毒品之  
29 法定刑外，並加重其刑。

30 2.被告蔡育仕、洪清木、王雋強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上  
31 述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01 項規定，應依上述規定減輕其刑。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  
02 條第3項之規定，係就販賣毒品內涵已有變更之個別犯罪行  
03 為予以加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  
04 更，而屬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至第4項以外之獨立犯罪類  
05 型。然以上加重規定，本質上仍係以同條例第4條第1項至第  
06 4項之販賣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為基礎；僅因所販賣之毒  
07 品混合2種以上，乃將刑法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罪處罰之法  
08 律效果，予以明文化。因此，行為人就其販賣某一級別之毒  
09 品，若已自白，但對於其以同一行為所販賣者混合有同一級  
10 別但品項不同之毒品之事實未為自白，為避免對同一行為過  
11 度或重複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自無剝奪行為人享有  
12 自白減刑寬典之理（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189 號判決  
13 意旨參照）。查被告王雋強雖於本院審理時辯稱不知本案毒  
14 品咖啡包混合有2種以上之第三級毒品（見本院卷第451頁），  
15 惟其歷次自白均不否認本案毒品咖啡包內含有第三級毒品成  
16 分（見偵卷第55頁、聲羈卷第60頁、本院卷第140頁），堪認  
17 被告王雋強就犯罪事實之重要之點均始終自白不諱，揆諸前  
18 揭判決之意旨，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  
19 定，減輕其刑。

20 3.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  
21 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  
22 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蔡育仕、王雋強雖分別供  
23 陳渠等毒品來源分別為蔣子翔、吳宗憲，然經本院函詢是否  
24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25 回覆：因僅有蔡育仕單一指述，無其他證據可供佐證，且目  
26 前蔣子翔因案通緝中，本隊尚未查緝到案；吳宗憲因僅有王  
27 雋強單一指述其為集團總機身分，無其他證據可供佐證，尚  
28 未查緝到案，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亦回覆：蔣子翔現為其  
29 他單位通緝中，尚未緝獲；吳宗憲未因而查獲等情，有高雄  
30 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9月5日高市警刑大偵6字第  
31 11372265500號函、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11日雄檢

01 信翔113偵6564字第11390771040號函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  
02 75、283頁)，是警方並未因而查獲上手，自不符合毒品危害  
03 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當無從減輕或免除其  
04 刑。

05 4.此外，辯護人雖以：被告蔡育仕在集團中僅擔任類似倉儲補  
06 貨人員之角色，報酬最低，本案交易對象僅有4人，涉犯情  
07 節及利益非鉅；被告洪清木有施用毒品之惡習，僅擔任小蜜  
08 蜂角色，非犯罪核心；被告王雋強販賣毒品數量尚微，獲得  
09 利益非鉅，非大盤或中盤毒梟，屬社會底層毒品交易模式，  
10 危害較小，本件情輕法重，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被告之刑等  
11 語。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必被告犯罪情狀確可憫  
12 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  
13 低度刑，猶嫌過重，始有其適用。本院衡酌被告蔡育仕、洪  
14 清木、王雋強正值青壯，具有相當謀生能力；又其所販賣毒  
15 品具有一定成癮性，非但戕害他人之身體健康甚鉅，更常使  
16 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於劣勢，亦對社會秩序造  
17 成嚴重影響，此為社會大眾所周知，惟被告蔡育仕、洪清  
18 木、王雋強仍不顧施用者可能面臨之困境，販賣第三級毒  
19 品、混合第三、四級毒品予他人，是依本案被告蔡育仕、洪  
20 清木、王雋強犯罪之情狀，尚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21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即使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22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之  
23 情，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適用。是辯護人上開所  
24 請，尚難准許。

25 5.另被告蔡育仕就附表一編號1、2、5、7；洪清木就附表一編  
26 號1、5、7；王雋強就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有前揭刑  
27 之加重、減輕事由，爰均依刑法第71條、第70條規定，先加  
28 重，後減輕之。

2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蔡育仕、洪清木、王雋  
30 強不思努力獲取所需，為圖一己私利，明知毒品危害人體健  
31 康，竟無視於國家防制毒品危害之禁令，販賣第三級毒品愷

01 他命、混合第三、四級毒品之咖啡包藉以牟利，輕則戕害施  
02 用者之身心健康，重則引發各種犯罪，危害社會治安，所為  
03 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蔡育仕、洪清木、王雋強犯後坦認犯  
04 行(被告王雋強僅爭執主觀不知悉毒品咖啡包含有2種以上毒  
05 品成分，其餘均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再參酌其等交易價  
06 額、交易毒品數量、交易人數，併考量被告蔡育仕有如臺灣  
0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  
08 克以上犯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之前案  
09 記錄；被告洪清木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不  
10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1 (5年內)之前案記錄；被告王雋強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2 前案紀錄表所載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犯行經法院判處有  
13 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之前案記錄(檢察官均未主張累  
14 犯)，兼衡被告蔡育仕、洪清木、王雋強如臺灣高等法院被  
15 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前案記錄，暨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  
16 段、於本案各自擔任之角色，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17 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5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8 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斟酌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  
19 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  
20 刑，本院審酌被告蔡育仕、洪清木、王雋強販賣對象為4  
21 人、被告蔡育仕、洪清木、王雋強所犯本案各罪之犯罪時間  
22 集中程度、犯罪手法及類型相似程度，並酌量其前述犯罪情  
23 狀後，認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  
24 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  
25 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  
26 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  
27 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  
28 遞減原則)，本件考量被告蔡育仕、洪清木、王雋強前揭所  
29 述之犯後態度暨本案之犯罪情狀，分別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30 示。

31 四、沒收部分：

01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02 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經送  
03 鑑定(其中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抽驗2包)，結果均含第三  
04 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第四  
05 級毒品1-甲基苯基-1-丙酮成分；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  
06 物，經送鑑定，抽驗3包，結果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  
07 分；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7所示之物，經送鑑定，抽驗1包，  
08 結果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09 警察局113年4月9日刑理字第1136040409號、113年5月8日刑  
10 理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03月2  
11 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334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  
12 參(見偵卷第237-238、365-366、373頁)，自屬違禁物性  
13 質，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至於上開毒品之包  
14 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應與毒品整  
15 體同視，一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又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  
16 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7 (二)被告蔡育仕於偵查時稱：薪水每天2000元等語(見偵卷第69  
18 頁)；被告洪清木於偵查時稱：薪水每天4000元等語(見偵  
19 卷第83-84頁)；被告王雋強於偵查時稱：薪水每天4000元，  
20 等語(見偵卷第53頁)，衡諸本案被告蔡育仕如附表一編號1  
21 至7所示販賣毒品之日期分別為113年1月29日、113年1月22  
22 日、112年12月17日、112年11月28日、113年1月18日，共5  
23 日，其領有薪水為10000元(計算式： $2000 \times 5 = 10000$ )；被告  
24 洪清木如附表一編號1、5、7所示販賣毒品之日期分別為113  
25 年1月29日、112年11月28日，共2日，其領有薪水為8000元  
26 (計算式： $4000 \times 2 = 8000$ )；被告王雋強如附表一編號1至4、  
27 6所示販賣毒品之日期分別為113年1月29日、113年1月22  
28 日、112年12月17日、113年1月18日，共4日，其領有薪水為  
29 16000元(計算式： $4000 \times 4 = 16000$ )，分別為被告蔡育仕、洪  
30 清木、王雋強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  
31 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9  
03 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有事實足  
04 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2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5 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為擴大利得沒  
06 收規定。依其立法理由之說明：因毒品犯罪常具有暴利，且  
07 多具有集團性及常習性，考量司法實務上，對於查獲時無法  
08 證明與本次犯罪有關，但可能與其他違法行為有關聯且無合  
09 理來源之財產證明，如不能沒收，將使毒品防制成效難盡其  
10 功，且縱耗盡司法資源仍未能調查得悉可能來源，而無法沒  
11 收，產生犯罪誘因，而難以杜絕毒品犯罪行為。為彰顯我國  
12 對於毒品防制之重視，而有引進擴大沒收之必要。所謂擴大  
13 沒收，即指就查獲被告本案違法行為時，亦發現被告有其他  
14 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雖無  
15 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可沒收。因此，為杜絕毒品  
16 犯罪，如查獲製造、運輸、販賣等毒品犯罪行為時，又查獲  
17 其他來源不明之不法財產時，爰參考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2  
18 項規定、（西元）2017年7月1日施行之德國刑事財產剝奪改  
19 革法案針對刑法第73a條第4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37條引入擴  
20 大沒收之立法意旨，增訂第3項規定。至於立法理由所稱之  
21 「蓋然性權衡判斷」，並非可一目瞭然的法律用語，法院就  
22 系爭不明財產是否源自犯罪行為，於認定時自應參酌立法理  
23 由之說明與舉例，就個案顯露的客觀具體情況、被告在本案  
24 的犯罪行為及方式、不明財產被查獲時的外在客觀情狀，及  
25 與被告財產及資力有關之事項，即被查獲的不明財產與被告  
26 合法收入是否成比例、被告是否尚有其他合法收入、被告的  
27 經濟狀況如何、被告對不明財產是否有合理解釋，暨所辯合  
28 法收入來源是否屬實等予以綜合判斷（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29 上字第2247號判決意旨參照）。參以被告蔡育仕於本院審理  
30 時稱：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0所示之現金404400元係販賣毒品  
31 所得款項，是要回帳給上游的錢等語（見本院卷第142、452

01 頁)；被告王雋強於本院審理時稱：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  
02 之現金29000元係販賣毒品所得款項，是要回帳給上游的錢  
03 等語(見本院卷第142、454頁)，並審酌被告蔡育仕、王雋強  
04 上開所述與前開認定其等之分工模式相符，是扣案之如附表  
05 二編號6、20所示之現金29000元、404400元，此部分已可蓋  
06 然性認定係被告蔡育仕、王雋強所得支配而取自其他違法行  
07 為所得財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之規定沒  
08 收之。

09 (四)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  
10 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1 ，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  
12 案如附表編號22所示之物，係被告蔡育仕供其販賣毒品所  
13 用；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5、8至10、13所示之物，係被告王  
14 雋強供其販賣毒品所用等情，業據被告蔡育仕、王雋強自承  
15 在卷(本院卷第141-142頁)，另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物，  
16 雖被告王雋強於本院審理時稱與本案無關，然其於警詢時稱  
17 此係用以開啟車內暗櫃之器具，警方搜索時，是我主動打開  
18 暗櫃，給警方查扣等語(見警卷第251頁)，衡諸其於警詢時  
19 陳述具體詳細，應較可採，可認係其供犯罪所用之物，均應  
20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1 (五)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  
22 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  
23 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  
24 序，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  
25 議者，不在此限；又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參與  
26 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認不應沒收者，應諭知不予沒收  
27 之判決，前項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構成沒收之事實  
28 與理由，理由內應分別情形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  
29 定應否沒收之理由、對於參與人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  
30 適用之法律，第1項沒收應與本案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  
31 得分別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55之12第1項、第3項、第455條

01 之26分別定有明文。查第三人即參與人李鳳英係公訴意旨認  
02 被告洪清木、王雋強犯本案犯行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之登記名  
03 義人，其財產依法有被沒收之可能，據此，本院業於113年1  
04 2月19日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先予說明。如  
05 附表二編號15所示車輛，係實際用於載運本案毒品，業據被  
06 告洪清木、王雋強供陳在案(見警卷第251頁、聲羈卷第70-7  
07 1頁、本院卷第142頁)，堪認與本件犯罪有直接關聯性，又  
08 衡諸被告王雋強於警詢時稱：公司特別設計販毒車輛，將毒  
09 品藏在車輛駕駛座中間扶手置物箱內，要用工具才能打開等  
10 語(見警卷第251頁)；於偵查時稱：車輛中央扶手區有暗  
11 櫃，暗櫃裡面就是用來放毒品，為了避免警方查緝，我是負  
12 責早上8時到晚上8時載運毒品，而晚上8時到早上8時就是洪  
13 清木負責載運，我會把車輛交給洪清木駕駛等語(見偵卷第5  
14 2頁、羈押卷第61頁)；被告洪清木於偵查時稱：我駕駛該車  
15 輛載運毒品，白天是王雋強駕駛，晚班再交由我駕駛等語  
16 (見聲羈卷第70-71頁)，衡諸該車輛特別設計藏放毒品之暗  
17 櫃，且全天候分別由被告洪清木、王雋強駕駛該車輛載運毒  
18 品等情，足徵該車輛係專供載運本件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混  
19 合第三、四級毒品咖啡包以實現犯罪之交通工具，而承前所  
20 述，本院已於113年12月19日依職權裁定第三人李鳳英參與  
21 本案沒收程序，並通知於114年1月23日踐行審理程序時到  
22 場，已保障其在訴訟程序上之防禦權利，爰就附表二編號15  
23 所示車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  
24 收。

25 (六)至其餘扣案物，依卷內相關證據尚與被告蔡育仕、洪清木、  
26 王雋強本案犯行無涉，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7 五、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4189號移送併  
28 辦部分，雖係本案於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同年3  
29 月3日始送達本院，有該署114年3月3日雄檢冠翔113偵24189  
30 字第1149017245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戳章為憑，然觀諸該併辦  
31 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與本案起訴事實完全相同，為事實

01 上同一之案件，亦與本案審理之範圍係屬同一，依審判不可  
02 分原則，本院自應併予審究。又核檢察官移送併辦之卷證資  
03 料，尚無其他有利被告蔡育仕、洪清木、王雋強之新事證，  
04 本院逕依本案卷內原有之經合法調查之證據，已足以認定此  
05 部分移送併辦之事實，並無礙於被告蔡育仕、洪清木、王雋  
06 強訴訟防禦權之行使，是併案意旨所載犯罪事實自得由本院  
07 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銘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朱婉綺到庭執  
10 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

13 法官 吳俞玲

14 法官 陳芷萱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林怡秀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4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

26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27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8 附表一：

編號	時間、地點	交易方式	購買者	販賣者	主文
----	-------	------	-----	-----	----

1	113年1月29日19時23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前	購毒者王天懌與「達美樂」約定好以1800元之代價購買毒品咖啡包6包，被告王雋強遂依指示於左列時間，駕駛A車前往左列地點，由被告王雋強向王天懌收取現金1800元，被告王雋強並將重量不詳之毒品咖啡包3包交予王天懌，而因被告王雋強僅交付3包，被告洪清木依指示再於同日20時50分許，於左列地點補送3包毒品咖啡包予王天懌而完成交易。	王天懌	蔡育仕、洪清木、王雋強	蔡育仕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 洪清木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王雋強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2	113年1月22日10時14分許、在高雄市苓雅區建民路及心正路路口處	購毒者陳玉婷與「拿坡里」約定好以2500元之代價購買毒品咖啡包10包，被告王雋強遂依指示於左列時間，駕駛A車前往左列地點，由被告王雋強向陳玉婷收取現金2500元，被告王雋強並將重量不詳之毒品咖啡包10包交予陳玉婷，當場銀貨兩訖。	陳玉婷	蔡育仕、王雋強	蔡育仕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王雋強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拾壹月。
3	113年1月22日13時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	購毒者林孟穎與「達美樂」約定好以1600元之代價購買1公克愷他命，被告王雋強遂依指示於左列時間，駕駛A車前往左列地點，由被告王雋強向林孟穎收取現金1600元，被告王雋強並將1公克愷他命交予林孟穎，當場銀貨兩訖。	林孟穎	蔡育仕、王雋強	蔡育仕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王雋強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
4	112年12月17日12時23分許、在高雄市鳳山區文濱路與文鳳路路口處	購毒者余東逸與「達美樂」約定好以1000元之代價購買1公克愷他命，被告王雋強遂依指示於左列時間，駕駛A車前往左列地點，由被告王雋強向余東逸收取現金1000元，被告王雋強並將1公克愷他命交予余東逸，當場銀貨兩訖。	余東逸	蔡育仕、王雋強	蔡育仕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王雋強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5	112年11月28日3時18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前	購毒者王天懌與「達美樂」約定好以900元之代價購買3包毒品咖啡包，被告洪清木遂依指示於左列時間，駕駛不詳車號之汽車前往左列地點，被告洪清木誤向王天懌收取現金1000元，被告洪清木將3包毒品咖啡包交予王天懌。後因王天懌向販毒集團反映因被告洪清木多收取100元，販	王天懌	蔡育仕、洪清木	蔡育仕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洪清木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

(續上頁)

01

		毒集團再於當日14時28分許，指派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共犯至左列地點，再交付2包毒品咖啡包予王天懌，並向王天懌收取現金500元，而完成交易。			
6	113年1月18日14時52分許、在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與南屏路路口處	購毒者林孟穎與「達美樂」約定好以1600元之代價購買1公克愷他命，被告王雋強遂依指示於左列時間，駕駛A車前往左列地點，由被告王雋強向林孟穎收取現金1600元，被告王雋強並將1公克愷他命交予林孟穎，當場銀貨兩訖。	林孟穎	蔡育仕、王雋強	蔡育仕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王雋強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
7	113年1月29日20時許、在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公有停車場處	購毒者陳玉婷與「拿坡里」約定好以1200元之代價購買毒品咖啡包4包，被告洪清木遂依指示於左列時間，駕駛A車前往左列地點，由被告洪清木向陳玉婷收取現金1200元，被告洪清木並將重量不詳之毒品咖啡包4包交予陳玉婷，當場銀貨兩訖。	陳玉婷	蔡育仕、洪清木	蔡育仕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 洪清木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名稱、數量	從何人扣得	應否沒收
1	孫悟空包裝之毒品咖啡包106包(驗前總淨重270.33公克，純度5%，純質總淨重13.51公克)	王雋強	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
2	紅旗包裝之毒品咖啡包2包(驗前總淨重5.39公克)		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
3	愷他命共30包(總毛重80.52公克)		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
4	牛皮信封袋25個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
5	白色信封袋8個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
6	現金29000元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沒收。
7	綠色小扁鑽1支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
8	紅色夾鏈袋1個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
9	黃色夾鏈袋1個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
10	紫色夾鏈袋1個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
11	SIM卡3張		不予沒收
12	白色卡片3張		不予沒收
13	手機1支(IPhone，黑色，IMEI：000000000)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

(續上頁)

01

	000000)		
14	手機1支(IPhone, 紅色, IMEI: 0000000000000000)		不予沒收
15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即A車)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第三人沒收)
16	IPhone 手機1支(IPhone 12, IMEI: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洪清木	不予沒收
17	愷他命共70包(驗前總淨重175.09公克, 純度約83%, 驗前總純值淨重145.32公克)	蔡育仕	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
18	電子磅秤2台		不予沒收
19	夾鏈袋2包		不予沒收
20	現金404400元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沒收
21	K盤2組		不予沒收
22	手機1支(IPhone, IMEI: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
23	手機4支		不予沒收